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监督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持公司股票 6,095,067 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申请检察院对秋林集团诉嘉颐实业合同纠纷一案进行民事监督程序，因诉讼涉及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持公司股票，故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嘉颐实业公司对业绩承诺事项拒不履行，导致其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无法注销。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伤害和损失，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关措施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林集团”）于近日收到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检察院”）发来的关于秋林集团诉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颐公司”或“嘉颐实业”）合同纠纷一案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津检二分院民监〔2020〕12820000068 号】。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秋林集团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2 民终 6586 号】民事判决书，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民事监督程序。检察院现已审查终结。

上述案件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

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秋林集团诉嘉颐实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检察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理由如下：

秋林集团与嘉颐公司之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依照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秋林集团公司基于协议约定诉请嘉颐公司将其持有的秋林集团公司 6095067 股股票转让给秋林集团公司，但嘉颐公司持有的案涉股票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在注销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前，案涉股票无法转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秋林集团公司主张嘉颐公司被质押、冻结的股票在法律和事实上可以履行转让，只是该公司不积极主动的偿还债务，导致诉争股票被质押、冻结，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条的规定，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申请检察院对秋林集团诉嘉颐实业合同纠纷一案进行民事监督程序，因诉讼涉及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持公司股票，故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嘉颐实业公司对业绩承诺事项拒不履行，导致其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无法注销。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伤害和损失，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关措施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